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七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九三八六七　傳眞機：二三一九三八六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九三八七一　傳眞機：二三一九八七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〇～一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有華順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三一〇一一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04、505及506號解釋

保全程序效力及於查封財產 物位代益利替代

未使債務人陷更不利地位與憲法無違

第五〇四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第一一四一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五〇四、五〇五及五〇六號解釋。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慧英、劉鐵錚、戴東雄、董翔飛、孫森焱、林永謀、王和雄、吳庚、黃越欽、謝在全、蘇俊雄、曾華松、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釋字第五〇四號解釋係就陳炳南等四人爲臺灣高等法院八七年度抗字第三七八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司法院頒布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而生債務消滅之效果，且未另外限制債務人之權利，或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意旨，自無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可言，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此一旨意曾經本院院字第二三一五號解釋在案，其目的僅在宣示原查封禁止債務人繼續存在於該財產因政府機關強制購買或徵收後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存在於法律關係，以保全債權人將來債權之實現，尚不因提存而生債務消滅之效果，且未另外限制債務人之權利，或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符合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之旨意，自無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可言，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無違背。至因假扣押、假處分查封債務人財產後，若因強制購買或徵收後，已不能由其代位物或代替利益達成保全之目的者，則屬債務人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問題，併予指明。

第五〇五號解釋

【本刊訊】釋字第五〇五號解釋係就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明山）爲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二〇四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六十四年三月五日臺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該號解釋理由書如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項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得就同條例第二項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項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得就同條項所列獎勵擇一適用。同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復規定，增資擴展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者，應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計算未分配盈餘等情形，依其職權發布命令補充規定，爲必要之補充規定，惟不得與法律牴觸，迭經本院解釋有案。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項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得就同條項所列獎勵擇一適用。同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復規定，增資擴展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者，應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應附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爲章程必要記載事項，故公司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增加資本者，應經股東會決議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應附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爲章程必要記載事項，故公司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增加資本者，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釋字第五〇四號解釋係就陳炳南等四人爲臺灣高等法院八七年度抗字第三七八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司法院頒布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而生債務消滅之效果，且未另外限制債務人之權利，或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意旨，自無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可言，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禁止債務人移轉財產權之保全程序，係在保全債權人本案債權將來終局實現之先行強制執行程序，爲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雖不能阻止政府機關依法強制購買或徵收，但其價金或補償金仍不失爲保全財產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徵諸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九條之法理，及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意旨，原假扣押、假處分查封禁止債務人移轉財產權之效力，自仍應及於該強制購買之價金或徵收之補償金，本院對此曾著有院字第二三一五號解釋，此時假處分程序轉換爲假扣押程序，乃屬當然。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目的僅在宣示原查封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財產之效力，繼續存在於該財產因政府機關強制購買或徵收後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以保全債權人將來債權之實現，尚不因提存而生債務消滅之效果，且未另外限制債務人之權利，或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意旨，自無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可言，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禁止債務人移轉財產權之保全程序，係在保全債權人本案債權將來終局實現之先行強制執行程序，爲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雖不能阻止政府機關依法強制購買或徵收，但其價金或補償金仍不失爲保全財產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徵諸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九條之法理，及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意旨，原假扣押、假處分查封禁止債務人移轉財產權之效力，自仍應及於該強制購買之價金或徵收之補償金，本院對此曾著有院字第二三一五號解釋，此時假處分程序轉換爲假扣押程序，乃屬當然。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目的僅在宣示原查封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財產之效力，繼續存在於該財產因政府機關強制購買或徵收後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以保全債權人將來債權之實現，尚不因提存而生債務消滅之效果，且未另外限制債務人之權利，或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符合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之旨意，自無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可言，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至因假扣押、假處分查封債務人財產後，若因強制購買或徵收後，已不能由其代位物或代替利益達成保全之目的者，則屬債務人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問題，併予指明。

財政部函認應先辦增資登記違憲

生產事業增資擴展設備申請獎勵

第五〇五號解釋

【本刊訊】釋字第五〇五號解釋係就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明山）爲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二〇四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六十四年三月五日臺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該號解釋理由書如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項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得就同條例第二項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項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得就同條項所列獎勵擇一適用。同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復規定，增資擴展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者，應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計算未分配盈餘等情形，依其職權發布命令補充規定，爲必要之補充規定，惟不得與法律牴觸，迭經本院解釋有案。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項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得就同條項所列獎勵擇一適用。同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復規定，增資擴展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者，應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應附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爲章程必要記載事項，故公司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增加資本者，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釋字第五〇四號解釋係就陳炳南等四人爲臺灣高等法院八七年度抗字第三七八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司法院頒布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目的僅在宣示原查封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財產之效力，繼續存在於該財產因政府機關強制購買或徵收後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以保全債權人將來債權之實現，尚不因提存而生債務消滅之效果，且未另外限制債務人之權利，或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意旨，自無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可言，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禁止債務人移轉財產權之保全程序，係在保全債權人本案債權將來終局實現之先行強制執行程序，爲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雖不能阻止政府機關依法強制購買或徵收，但其價金或補償金仍不失爲保全財產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徵諸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九條之法理，及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意旨，原假扣押、假處分查封禁止債務人移轉財產權之效力，自仍應及於該強制購買之價金或徵收之補償金，本院對此曾著有院字第二三一五號解釋，此時假處分程序轉換爲假扣押程序，乃屬當然。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目的僅在宣示原查封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財產之效力，繼續存在於該財產因政府機關強制購買或徵收後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以保全債權人將來債權之實現，尚不因提存而生債務消滅之效果，且未另外限制債務人之權利，或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符合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之旨意，自無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可言，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至因假扣押、假處分查封債務人財產後，若因強制購買或徵收後，已不能由其代位物或代替利益達成保全之目的者，則屬債務人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問題，併予指明。

公司轉投資取得之增資股票股利

應計入公司所得計算未分配盈餘

第五〇六號解釋

【本刊訊】釋字第五〇六號解釋係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金能）爲㈠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一二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臺財稅第三一二三五號函釋；㈡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七四〇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及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臺財稅第三一二三五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〇六號解釋。該號解釋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如下：

解釋文

所得稅法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客體，係採概括規定，凡營利事業之營業收益及其他收益，除具有法定減免事由外，均應予以課稅，俾實現租稅公平負擔之原則。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所取得之增資股票，及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股票之收益，或其他法令得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之所得，雖可依法免予計入當年度課稅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項所得仍應計入該公司全年所得額內，計算未分配盈餘等情形。

解釋理由書

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事項，除以法律規定外，法律亦得以具體明確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爲必要之規範。命令是否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則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以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爲綜合判斷。又有關稅法之規定，主管機關得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租稅經濟上之功能及實現課稅之公平原則，爲必要之釋示，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二〇號及第四三八號等解釋闡示在案。

所得稅法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客體，係採概括規定，凡營利事業之營業收益及其他收益，除具有法定減免事由外，均應予以課稅，並無違背。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臺財稅第三一二三五號函稱：公司當年度如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按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與現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相當）及第十五條規定所取得之增資股票，額二分之一以上者，應於次一營業年度內，利用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辦理增資後未分配盈餘仍累積數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應於次一營業年度內，利用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辦理增資後已收資本額未逾越六十六年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保留數，以不超過本次增資後已收資本額

（下轉第四版）

總統令公布 憲法增修條文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〇八三五〇號令公布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修條文全文刊於本刊第二版）

法規動態

總統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〇六一三〇號令公布修正民法債編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其全文如次：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變更章程，復爲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因增加資本而增加股份總數者，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以次之規定發行新股。以上增資之事項應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依同法第四百十八條規定申請爲變更登記；俟中央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甚明。綜上以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行新股，收取股款，即得由公司運用，其由公司用以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並非法律所禁止，此與公司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係屬兩事，聲請人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手續尚非該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前提要件。是財政部六十四年三月五日臺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謂：生產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應在擴展之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以前，辦妥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手續云云，核與前開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合，係以職權發布解釋性行政規則對人民依法律享有之權利增加限制之要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牴觸，應不予適用。

四個學術研討委員會結論之中譯文。各研討委員會之研討結論內容多係與會各會員國資深法官之智慧結晶，許多研討問題亦與我國近日所推動之相關司法改革議題有關，相信本書對於有志司法工作之人士以及關心司法改革之同仁四、罷工權。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　電話(02)23319348　傳真(02)23759594　郵撥帳號18777500

元照熱門

陳春山著◎平裝四五〇元◎四月上市　基本架構，期能提昇企業活力，保障企業誠信。

陳建宇、駱忠誠著◎平裝三五〇元◎五月中上市　應如何尋求民事或行政救濟之採購專書。

焦興凱著◎精裝五八〇元◎五月中上市　三、概括說明海峽兩岸之勞工法制發展情形。

元照出版公司　劃撥帳號100 02-　北市專線：　傳真